

#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接收 2018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7〕43 号）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2018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学院各学科专业要认真执行河海校科教〔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和计划，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复试，确保推免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 二、复试工作组织

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我院特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院的推免复试工作，对学院录取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复试工作公开、公平、科学、合理地进行。

## 三、复试要求

1、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河海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系统打印）原件；
- (2)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校内考生不需再提供）；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计算机水平证明，原件备查；
- (5)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信。
- (6) 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请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2、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考核内容及复试方式

1、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学术能力：**对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 25%（X），学术能力占 55%（Y），综合素质占 20%（Z）。其中思想政治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

经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排序）。

## 五、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并密切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及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栏目通知。

## 六、其他

1、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7〕43 号）文件规定执行。

2、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科学馆 505）

邮政编码：210098；联系电话：025—83786552 联系人：刘老师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 9 月 18 日